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兴安县兴安镇、界首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兴安县兴安镇、界首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GLZC2026-G3-250036-ZZYG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6 年 6 月 \_\_\_\_\_ 日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标项一：兴安县兴安镇、界首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	78516.63	亩	1139174.23	<p>（一）开展宣传动员培训；成立镇村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对乡镇、村组土地延包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宣传工作，制作宣传海报、横幅、宣传册，资料收集等。</p> <p>（二）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 摸底调查。充分利用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承包户退出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情况，农户延包意愿情况等。摸底调查要逐家逐户入户调查、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2. 制定村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p> <p>一是试点村组延包方案。延包工作小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要有具体的处置办法，</p>

		<p>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p> <p>二是实施延包工作。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填写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等。</p> <p>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3. 补充调绘：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4.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p> <p>5. 合同签订。</p> <p>统一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使用系统时，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p> <p>6. 完善证书。</p> <p>推进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签订土地承</p>
--	--	---

			<p>包（延包）合同后，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要件共享给兴安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p> <p>7. 数据建库及汇交更新。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将合格的成果（包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交付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负责完成县级汇交数据整合及县级数据成果向自治区和国家农业农村部汇交工作。</p> <p>8. 资料归档。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售后服务 1 年。</p> <p>（三）其他要求：作为牵头技术服务单位，须承担总控责任，具体工作包括：</p> <p>1. 数据收集：协助采购人获取自然资源局（原国土）、林业、水利等部门的基础数据（影像图、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等）。</p> <p>2. 质检与合库：负责对辖区内所有作业单位提交的图形数据、属性数据进行 100%全检，确保数据逻辑无误、无重叠、无遗漏，并完成县级数据库的整合。</p>
--	--	--	--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贰角叁分** 人民币 (¥ 1139174.23 元)。

###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摸底调查、成立工作机构、制订延包方案、信息核查、测绘、审核公示后，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办理合同总金额30%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二期：乙方完成合同网签、数据建库等工作后，通过县级验收，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办理合同总金额的50%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三期：完成汇交更新数据、资料归档等工作后，通过县级验收，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办理合同总金额的10%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四期：所有成果通过县、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办理合同总金额的10%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

备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票据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不包含打印证书）。

2. 服务地点：兴安镇、界首镇范围内。

3. 售后服务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处理妥当。

（2）保密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

####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3次以上的，视为乙方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乙方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建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机构应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其他工作人员。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后方可解散。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责任。项目组织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乙方建立的项目组织机构的技术负责人须驻勤项目所在乡镇，投入项目人员须按每个乡镇不低于4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高峰期应加派人员，确保满足业务需要），其中4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中至少有1名具有注册测绘资格证书或具有测绘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具有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不允许挂靠人员。

3. 乙方应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服务工作协调有序地进行。

4.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1) 乙方应该在项目筹备、组织实施、开展、信息反馈等方面采取必要且完善的管理、监督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 乙方必须定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5.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基础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甲方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采购单位质量要求或未能按时完工，乙方应立即整改或返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责任为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提供项目基本资料，公正维

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采购合同公告之日起采购合同自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甲方名称（公章）：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王钱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110001805
电话：0773-6222165	电 话：0773-2800188
开户名称：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0228101040000848	银行账号：666800086093300010
日 期：2026.7.3	日 期：2026.7.3